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7/20 至縣府洽談聯合提案向中央爭取大型計畫經費事宜，選擇重點計畫，整合學校之教師專長成立研究團隊，配合中央政策，結合縣府、業者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
- 二、近日與當地廠商福朋喜來登、捷利餐飲(東京牛角)等廠商簽署合作協議，未來各系可與業者進行密切合作，特別是學生實習、產業學院、實務增能等。另廠商有意捐助設備，強化學校之汽泡水生產設備，非常感激。
- 三、目前各招生管道僅剩下聯合登記分發，尚未確定，對於已報到名單，請各系能確實掌握註冊人數。
- 四、6/27 畢業典禮，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之用心，體育館空間恰當，且冷氣夠冷(人數約 800 人)過程相當順利，顯現冷氣設施之改善效果。
- 五、近期鈞部特定計畫(如特色計劃)可提出申請，請教務處幫忙。
- 六、今年大陸二技招生掛零，策略需調整。廣東省之骨幹學校如深圳技術學院、廣州科學技術學院、廣州民航、鐵道科技技術學院，將安排時間拜訪。
- 七、今年傢俱展租借場地，完全依照學校之場地租借管理辦法進行租借收費，未打任何折扣。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者，可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二、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三、10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已於 6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 7 月 1 日下載志願序錄取生名單，及寄發報到通知單，可報到考生共計 65 名，聯招會報到截止時間為 7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完成報到總計 50 名，未報到計 15 名。
- 四、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於 7 月 2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並於 7 月 9 日下載志願序錄取生名單，及寄發報到通知單，可報到考生共計 284 名，聯招會報到截止時間為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完成報到總計 222 名，未報到計 62 名；各系核定內名額未報到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104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類別回流名額調查表」於 16 日結束報到後轉發各系，敬請各系務必於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擲回本處彙整，俾利回報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 五、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本校核定名額為電信系 2 名，分發 0 名。
- 六、104 學年度僑生香港二技專班，分發本校 1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七、104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分發本校 5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八、104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第一梯次分發本校 12 名，已寄送通知單。
- 九、104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第二梯次分發本校 1 名，已寄送通知單。
- 十、104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第三梯次分發本校 7 名，已寄送通知單。
- 十一、104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第四梯次分發本校 2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二、104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第五梯次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期程辦理分發。
- 十三、104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碩士班分發本校 0 人
- 十四、104 學年度外國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四技學士班錄取人數為 4 人，碩士班錄取人數為 0 人。
- 十五、104 學年度陸生聯合招生，二技學士班錄取本校者計為 0 名。
- 十六、104 學年度陸生聯合招生，四技學士班各分發本校 6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七、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陸生碩士班名額 0 名。
- 十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本校照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十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交換至本校學生計有 2 名學生，申請交換系為本校觀光休閒系 1 名，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名。
- 二十、寄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單。
- 二十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及核發畢業證書。
- 二十二、103 學年度暑修自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2 年 8 月 15 日（共 6 週）上課，日間部四技共開設 3 門課，計 31 人修課。
- 二十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開課作業已完成，經檢核各系排課時數至目前為止符合總量管制時數。部份系新增課程非原課規上有的，均個別告知應修正課規並送課務組登錄備查。
- 二十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課作業訂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各系排課如有異動請儘早確定以免影響學生選課。
- 二十五、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查各院（中心）、系核心能力及訂定各級教學品保手冊。請各院（中心）、系再檢視修正核心能力，並請各院檢核所屬系訂定之核心能力與院之對應是否適切。請各教學單位能於儘速完品保手冊製作並於本年度進行課程檢核，以期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各級品保手冊格式可至教務處網

頁/表單下載取得。各系碩士班之品保手冊請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執行並完成。

二十六、104 學年度教學課程大綱及教師請益時間及學生學習輔導登錄，請各系所教師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登錄。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二十七、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103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公版課綱），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二十八、本校104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4年7月13日至17日，以及7月20日至24日，分兩梯次開設「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共3門課，計有全國大專院校55位學生參與修課。

二十九、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核定：陳名倫老師（數位教材，以下同）、李穗玲老師、王月秋老師、陳至柔老師、陳甦彰老師、唐嘉偉老師、白如玲老師、于錫亮老師、陳宏斌老師、胡俊傑老師、及林紀璿老師（磨課師課程教材）等通過補助。

三十、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審查核定：方祥權老師、白如玲老師、林寶安老師、邱采新老師、鄭玲玲老師、吳明典老師、吳文欽老師等通過補助。

三十一、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期末成果報告彙整。

三十二、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17%（截至7月14日止），未達6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35%），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三十三、研提本校「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增延教學品質計畫」申請作業。

三十四、辦理「104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

第1期款請款作業。

三十五、辦理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結案作業。

三十六、辦理 103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結案作業。

校長裁示：以後會議請各系所報告新生連繫情形。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一) 104 學年度床位申請日期為 8 月 7 日 09:00 起至 8 月 19 日 21:00 止。

(二) 學生宿舍 7 月份進住營隊有本校教務處辦理之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海運系辦理之壯遊台灣—今夏我最壯海洋鐵人活動、菊島盃暨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邀請賽。

(三) 學生宿舍 104 年 06 月份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4 次。

二、交通安全與各類宣導：

(一) 104 年 6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1 件 1 人次（如附件一）。

(二) 實施交通行車安全、犯罪預防宣導，104 年 6 月份實施 2 場次；另行規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宣導期程。

(三) 持續加強不定時巡查各公共空間。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一) 於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並函文呈報教育部，6 月 5 日接教育部函示無誤。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

1. 第一階段（舊生）收件初審作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截止並完成，另上呈會辦各相關單位後續作業。

2. 第二階段（新生）收件初審作業，公告校網上述收件期限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止。

四、104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舊生依據學生資料填寫持續修正建

檔，新生屆時依據 104 學年度報到相關事宜完成後，開始作業。

五、「104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104)年 8 月 14、15、16 假南(三民家商)、中(文華高中)、北(南港高工)三區辦理，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適時提醒服務學生服裝及注意要項，俾利活動順遂。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6 月 18 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係審理養殖四甲學生記大功之敘獎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結果，無操行不及格學生。

八、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104 年 6 月 12 日學生志工與服務教育學生協助五德國小小鐵人競賽活動服務工作。

(二)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畢業典禮說明會，參加人員包含畢業班、系學會及畢聯會等各班級幹部代表。

(三)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畢業典禮預演，6 月 27 日辦理畢業典禮。

九、資源教室：

(一)本學期身心健康中心(學輔、資源教室)活動皆順利辦理完竣。

(二)資源教室畢業學生轉銜：依規定於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填報轉銜資料表。

十、健康中心：

(一) 6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如附。

(二)健康中心 6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89 人次、運動傷害 11 人次、疾病照護 15 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4 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 7 人次。

(三)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人壽保險公司得標。

(四)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市建佑醫院以 425 元得標。

(五)台灣南部登革熱疫情仍發燒，又正臨颱風季節，請注意環境之積水容器，以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六)暑假期間同仁出國前請注意各地流行病疫情，做好個人衛生防護，返國自我健康管理，若出現不適請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或電 1922 防

疫專線諮詢。本中心備有口罩可供師生發燒或生病時索取，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傳播。

十一、體育組：

(一) 購入健身器材乙批， 放置重訓室內，讓重訓室設備更趨完善。

總務處：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6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成長達 9.16%；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6 月份用電較去年成長 10%以上大樓：行政大樓、海科大樓、實驗大樓及體育館等 4 大樓所屬單位，惠予檢討所屬用電是否有異常情形，勵行節約能源，以免耗電受罰。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三、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決標，由家益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近日內將申報開工作業。

四、圖書館中央空調設備汰換及體育館增設送風設備，已於 104 年 6 月 4 日決標，由豐鑫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6 月 5 日開工，目前正備料中。

五、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標，由承安土木包工業得標，並於 7 月 1 日開工，目前正備料中。

六、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之學生宿舍曲線式輪椅昇降平台，已公告招標，預定 104 年 7 月 8 日開標。

七、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初步設計已完成，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 八、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目前已依學務處提出需求辦理後續整修設計及變更用途作業中。
- 九、配合食科系計畫需辦理工程，因限於計畫執行期程，請食科系惠予儘速完成請購程序及提出空間需求，俾利辦理相關空間規劃及後續整修作業。
-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學生提出「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之建議，已規劃設置完成，詳如附設置前後位置圖及照片。
- 十一、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學大樓 E215 教室改裝為數位錄製教室，目前正在辦理改裝作業，近日內應可完成。
- 十二、為配合執行本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保養，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5~16 日兩日實施校內分區停電及發電機有載測試，屆時請各單位惠予配合辦理。

研發處：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各校須於 104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校內行政工作，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詳如附件)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產業學院」補助計畫，食品科學系「食品保人才培育學分班」已獲核定通過。
- 三、執行教育部產業學院補助計畫，依規定每校須設置專責聯絡窗口，以利計畫後續推動及填報各項管考作業。(目前 103-104 學年度執行之系為觀光休閒系、資訊管理系，104-105 學年度為食品科學系)
- 四、申請教育部 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第一階段計畫已獲核定通過，執行計畫為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食品科學系、資訊工程系、餐旅管理系等 4 系。
- 五、執行教育部 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第一階段計畫航運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已辦理結案報告，現申請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計畫，待核

定公文。

- 六、執行教育部 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第一階段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審查結果，通過系為航運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機工程系，待改進系為電信工程系，待改進之系須於 3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重提執行成果報告書報部審查，如仍未能通過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且不予核定第二階段實務增能計畫。
- 七、本校擬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赴香港參加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並於 10 月 15 日至 18 日赴澳門參加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本處協助辦理報名、訂位、文宣印刷等事宜。
- 八、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將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全校所有系科執行實務增能前置作業必須做的。
- 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6 月 30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譚峻濱助理教授及徐明宏副教授共同提出之「風力發電機監測警示裝置」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邱教授采新及洪教授健倫共同提出之「應用大氣電漿技術提升南瓜子胺基酸含量」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97,000 元。
- 十、本處育成中心於 6 月 30 日召開「104 年第 2 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陳樺翰教授及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共同提出一件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申請案；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提出一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 十一、協助本校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及觀光休閒系(所)學生創業團隊「澎科向前行」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獲得學生組第二名及獎金 5 萬元，並取得創業金補助資格，該團隊若於 2 年內創業，最高可獲得 100 萬元創業金。

圖資館：

- 一、教師及學生暑假借期延長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
- 二、本館暑期志工於暑假期間幫忙書庫書籍上架及整架作業。
- 三、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八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的 HyRead 試用電子書專區活動，從 2015 年 6 月到 11 月，只要借閱 15 冊電子書，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五、教育部技職校院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推出雲端電子書，敬請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
- 六、本校個資保護管理輔導專案啟動，7 月 16 日、21 日已陸續辦理個資盤點及個資保護基礎認知訓練課程，後續由各單位個資專責人員進行單位所轄業務個資盤點工作，預定於 7 月 30 日針對各單位個資盤點資料進行討論。
- 七、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npu.edu.tw)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進行升級轉換作業，目前持續測試中。
- 八、「映象澎湖」2015 休閒攝影成果展自 104 年 6 月 24 日展出至 7 月 31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九、藝文中心預訂下一檔將舉辦「23.3 回游計畫第五年度」，將邀請澎湖青年藝術家聯合展出，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進推部：

- 一、104 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已於 6 月 27 日完成部定名額，正取生觀休系 5 人；資管系 4 人報到作業。
- 二、已完成 100 級進四技、102 級進二專畢業審查作業。
- 三、於 6 月 24 日參加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全面開放單獨招生資訊公告說明會，依會議紀錄中相關招生規定變革，錄案存辦。

- 四、於 7 月 3 日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核定最低錄取分數，本次本校共計 1 人報讀進資管系合格通過(屬外加名額)，刻正辦理後續學生報到事宜。
- 五、辦理 104-1 學期本部開課與測試事宜。
- 六、完成填報技訊網本部四技單獨招生資訊、夾送第一次招生小海報與新聞稿事宜。
- 七、填報本部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改進對策資料。
- 八、完成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7 月 5 日第二場次活動計畫相關事宜，預計於本年 8 月份再次辦理系列活動相關作業。
- 九、參加由教育部辦理之「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系統操作暨業務說明會」。
- 十、因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行政作業需求，本部配合參加 7 月 3 日之【行政作業暨核銷說明會】及 7 月 8 日之【行政作業暨核銷 TIMS 系統電腦線上】操作說明會。
- 十一、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經由翁參謀官與高士官長洽談，目前業已開設「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該課程資訊業已公告並提供高士官長，待進一步確認統計授課人數。另針對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已諮詢請教開班教師，並陸續協助促成本次合作。
- 十二、104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附。
- 十三、預定 104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附。

人事室：

- 一、本年暑休期間自 104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4 日，請轉知所屬務必依職務代理規定落實代理職責，且不得有「形式代理但人不在工作崗位之情形」，人事室將於暑休期間內，進行查勤簽報作業。
- 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79887 號函示，教師

待遇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公布，該條例已公布在本校網站(人事室/相關法規/待遇福利項下)。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84199 號函示，「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業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3374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規定如附件)

四、人事動態如附。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262,810,966 元，總成本費用 272,838,477 元，短絀 10,027,511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5,829,221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5,734,000 元之執行率為 37.05%，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14.1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83929A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等案，核有下列應確實檢討改進情事(附件 4)，請相關單位確依規定加強辦理：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部分學校近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逐年減少，部分學校 5 項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 2 成，請充分運用發揮學校資源及特色，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後放寬自籌收入範疇，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

力，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三)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放寬得以自籌收入作投資資金來源，請各校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閒置資金運用率，俾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

海工院：

- 一、本院資訊工程系 CPE 考試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舉辦，報名人數共 66 人，通過人數共 36 人。
- 二、本院電信工程系辦理 104 年度第一梯全國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級術科測試，已於 104 年 6 月 13~14 日順辦理完成，本系學生 23 人報考，及格率達 9 成。
- 三、104 年 6 月 26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邀請資策會智慧網通系統所陳柏年博士進行演講，題目為「智慧穿戴如何成為物聯網時代新寵兒」。
- 四、104 年 7 月 2 日寶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柳瑞慶董事長來訪，商談產學合作。
- 五、104 年 7 月 9 日七美鄉代會主席張仁和來訪，討論七美海葡萄產學合作事宜。
- 六、104 年 7 月 14 日森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石森友董事長及澎湖旅外企業家黃承傭來訪，商談產學合作。
- 七、104 年 7 月 12 日七美前鄉長許福存來訪拜會本院，洽談有關海葡萄七美養殖產學合作事宜。
- 八、賀本院資訊工程系楊昌益老師及食品科學系陳樺翰老師榮升教授。

人管院：

- 一、航運管理系李穗玲教師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前往新加坡參加「Air Transport Research Society World conference」會議並發表論文。
- 二、航運管理系莊義清教師 7 月 3 日赴高雄訪視實習單位及機構評估。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7 月 5 日至 7 月 11 日參加「京台青年交

流週-創客北京體驗營」。

- 四、航運管理系賴素珍教師 7 月 6 日至 8 日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
- 五、航運管理系林振榮教師 7 月 24 日參加「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
- 六、航運管理系二、三年級共 34 名學生分別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進行暑期校外實習，實習單位包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超捷國際物流(股)有限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顛泰企業有限公司、啟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華信航空公司、馬公機場管制台、正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怡和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立榮航空公司、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航空公司、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遠東航空公司及 123 旅行社，共 21 家實習單位。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指導物流四甲許原碩同學勇奪體育署創業競賽第二名（獎金 5 萬元和創業基金 100 萬元）。

觀休院：

- 一、7 月份辦理菊島夏日海洋觀光休閒學程。
- 二、7/3-7/9 張良漢院長、胡俊傑老師赴日本參加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辦理「境外產學研修」課程。
- 三、7/3-7/5、7/10-7/12、7/30-8/2 辦理 104 年壯遊台灣-今夏我最壯海洋鐵人活動。
- 四、7/8 至 7/17 餐旅系潘澤仁老師於赴日本訪視海外專業校外實習學生。
- 五、7/11 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協助教資中心於本系烘焙教室辦理國中生暑假技職體驗營活動。
- 六、7/12-7/18 辦理 104 年東海大學博雅書院菊島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活動。

- 七、7/14/7/17、7/21-24 協辦夏日大學。
- 八、7/22 餐旅系陳宏斌主任赴台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參加「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各職類分配辦理術科測試協調會」。
- 九、7/23-7/28 蘇焉老師帶領學生赴廈門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高校帆船賽」比賽。
- 十、7/10 李明儒主任受邀參加參加澎湖縣政府舉辦之第三次提振澎湖觀光座談會。
- 十一、7/13~16 李明儒主任與呂政豪老師辦理夏日大學-澎湖世界遺產課程。
- 十二、7/14 觀休系與工策會合辦「企業雲端應用講座」。
- 十三、7/18-19 李明儒主任辦理澎管處「活化後寮遊艇港暨周邊遊憩資源規劃與執行案」媒體踩線團行程。
- 十四、7 月份每週六、日方祥權老師於各里辦理電動機車試乘。

誌謝：

- 一、張良漢院長八月一日起歸建國立聯合大學任教，感謝學校同仁的協助與支持，特表謝忱。

秘書室：

- 一、公文簽辦請承辦人務必加上簽核意見，不要僅做電子流程或蓋職(印)章，並請同仁在公文、簽及各類表單核職(印)章時，能確實註明承辦時間。

問題與回應：

- 一、養殖系古主任提：技職再造計畫期限跨越系主任任期，如何延續執行，學校是否有統一規範？

研發處：計畫主持人可以報部變更。

校長裁示：原則上應由新任系主任負責接續執行。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室借用要點」，請 討論。

說明：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4年6月24日中心會議通過在案，專業教室借用要點如附件。

決議：通過。(通過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程序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於臨時動議決議有關行政事項之決議仍在於行政會議，故擬將原專案小組會議提報至主管會報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作審查討論。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

決議：通過。(通過流程圖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第二條，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103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成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台訓(一)字第0990181410號函示「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中第五條: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中明示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一級單位專責辦理

規劃服務學習課程之說明辦理。

二、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動與執行服務學習宜由一級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相關職掌及組織圖。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辦法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第八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通過。(通過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15 日）臨時動議主席裁示及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9 條條文。

三、本次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0 條，詳如修正對照表。

四、本次修正條文通過後，將一併送校務會議討論完成法定程序，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第一款行政會議與第二款主管會報之討論事項應有區分，其餘照草案通過；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15 日)臨時動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該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至今，除申請通過免評鑑之教師及 103 學年新聘教師，現有專任教師均已接受過評鑑，爰予提案修法。
 - 三、本次法規修正，係參酌教師所提供修法建議，以及本室前於 103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修正(前會議決議「緩議」)，並經 104 年 7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在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3 條：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須達 70 分之規定。
 - (二)第 10 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刪除，修訂至第十一條「免予評鑑一次」之要件。
 - (三)第 11 條：本條新增，增訂「免予評鑑 1 次」之要件，並新增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免予評鑑之條件。
 - (四)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次變更。
 - (五)附表題目改以正面表列。
 - 四、檢附教師提供修正建議表、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 決議：參酌會中意見，再研議後另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小木屋會議室蛀蝕嚴重，經評估有安全疑慮且維修效益不大，建議借用單位-電信系停止使用，與學院協調在海科大樓另覓空間。

決議：請與學院協調處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古主任鎮鈞

案由：海科大樓通訊不良，請積極催促(發文)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事宜。

決議：請總務處追蹤辦理。

陸、散會：是日中午12時55分。